

人長圖書出版社

水路危險貨物運輸須知

#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须知

\*  
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)

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〇〇六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 
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印 刷 厂 印 刷

\*

1972年2月北京第一版 1972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印张：1

全书：35,000字 印数：1—25,500册

统一书号：15044·5324

定价（科五）：0.18元

# 毛主席语录

抓革命，促生产，促工作，促战备。  
大家明白，不论做什么事，不懂得那件事的情形，它的性质，它和它以外的事情的关联，就不知道那件事的规律，就不知道如何去做，就不能做好那件事。

当你对一件事物还不了解时，往往是害怕的。正如蛇一样，人们还不了解它、没有掌握它的特性时，感到十分害怕，但是，一旦了解了它，掌握了它的特性和弱点，就不再害怕了，而且可以捉住它。

## 明 說

為了幫助水運戰線廣大職工貫徹執行交通部頒發的《危險貨物運輸規則》，組織好危險貨物的安全運輸工作，我們搜集了一  
些有關資料，結合運輸生產實踐中的經驗教訓，編寫了這本《水  
路危險貨物運輸須知》，供現場職工學習和辦理危險貨物運輸時  
參考用。

本須知主要介紹各種危險貨物的一般特性、船舶運輸、裝卸搬  
運和儲存保管的注意事項。由於我們水平有限，書中一定會存在  
不少缺点和錯誤，請廣大革命讀者提出寶貴意見，以便進一步修  
改充實和完善。

“危規”編寫小組

# 目 录

第一章 爆炸品.....	1
第二章 氧化剂.....	15
第三章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.....	24
第四章 自燃物品.....	32
第五章 遇水燃烧物品.....	39
第六章 易燃液体.....	47
第七章 易燃固体.....	64
第八章 毒害品.....	71
第九章 腐蚀物品.....	82
第十章 放射性物品.....	91

# 第一／ 爆 炸 品

## 第一节 爆炸品的特性

此类物品易于燃烧和爆炸，当受到外在因素的作用后，能在短时间內完成化学反应，同时产生大量气体和热量，由于气体体积急剧膨胀而产生巨大声响和很大冲击力。

### (一) 爆炸品的一般特性：

1. 爆炸性：当受到外在因素的作用时，即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而引起爆炸，并具有以下特点：  
(1) 反应非常迅速；

( 2 ) 放出大量的热量；

( 3 ) 产生大量的气体；

( 4 ) 随着气体的急剧膨胀产生巨大的冲击爆破力。

爆炸品发生爆炸的化学反应，可分为两类：

( 1 ) 简单分解：这类爆炸品非常危险，受轻微震动即能发生

爆炸。

( 2 ) 复杂分解：这类爆炸品在爆炸时伴有燃烧反应，其危险性较前一种低。

2. 不稳定性：在空气中能自行慢慢分解，如受外在因素作用则分解加速，引起爆炸。在常温情况下，分解现象尚不明显，若温度上升则分解加快，不稳定性亦随之加强。

各种爆炸品的稳定性不同，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：

(1) 化學結構；(2) 杂質；(3) 物理結構；(4) 密度。

3. 吸湿性：含有硝酸盐的爆药品，都具有較強的吸湿性，受潮后降低质量而失去爆炸性，但经充分干燥后，仍会恢复其爆炸性。

(二)引起爆药品发生爆炸的外在因素：

1. 受热分解：炸药经緩慢受热，其分解反应逐渐加速，当达到一定程度时，就会发生爆炸。

在运输中爆药品容易受热的主要原因有：

(1) 日光曝晒；(2) 接近热源；(3) 庫、舱内通风不良。  
2. 机械作用：冲击、摩擦、震动、摔落等机械作用均能引起爆炸，尤其是炸药在溫度較高的情况下，机械作用的影响更敏感。在运输中受机械作用的主要原因有：

(1)裝卸操作不慎；(2)堆碼不固，捆扎不牢；(3)使用鐵質工具，穿鐵掌鞋。

3.接觸火花：明火能引起燃燒爆炸。

在运输中接觸明火的原因有：

(1)使用明火灯具；(2)吸烟、生火、燒焊、捅烟囱；(3)使用燃煤运输工具；(4)雷、电的感应而发生放电作用；(5)使用絕緣、封閉不良的电气设备。

4.与金属作用：苦味酸在湿度較大的情况下和鐵、鋁、鋅等金属接触，能产生性质很不稳定的盐类，如遇外力就能发生爆炸。

5.与酸类作用：苦味酸、无烟火药等遇酸均能促进分解，使不稳定性加大，遇外力作用即能发生爆炸。如强酸接触炸药时，

发生急剧的化学反应，产生大量热量，即引起爆炸。

6. 低温的影响：硝化甘油混合炸药既怕热又怕冻，冻结后非常危险。在冬季运输时，应保持一定温度（装运普通硝化甘油混合炸药，舱内温度不得低于 $10^{\circ}\text{C}$ ，装运耐冻硝化甘油混合炸药，舱内温度不得低于 $-20^{\circ}\text{C}$ ），如无保温装置，宜采用季节性运输。

7. 与碱作用：三硝基甲苯遇碱则生成不安定的爆炸物；三硝基苯甲硝胺遇酸、碱能引起分解。

## 第二节 船舶运输爆破品注意事项

1. 装运爆破品应选用液体燃料发动并装有避雷设备的船舶。如用烧渣油的船舶装运，烟囱有火星，应装火星熄灭器。小包装

化學試劑的爆炸性藥品可配裝燃煤船舶，但應远离机舱、烟囱、炉灶、蒸气管系等火源、热源。冲灯式的船舶禁止装运。

拖带装有爆炸品的驳船时，应选用燃油油拖轮，如必须使用燃煤拖轮时，应装有火星熄灭器，拖轮船尾至驳船船首的安全距离不得少于50公尺。

木船配裝时，船身必須坚固，不渗水，并备有良好的盖舱設備，不得随帶家屬。停泊时，应远离建筑物、主航道、大树及电线下面，有桅杆的木船应裝避雷針；严禁吸烟、烧饭及明火。

2. 船舶在裝卸运输過程中，應悬挂国际通用語信号“B”字旗或長方形紅旗一面，夜間悬挂紅光环照灯一盞，在裝卸时應悬挂慢車信号旗，夜間悬挂慢車信号灯。在裝卸、停泊、航行时，与其他船舶應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。

3. 配裝的艙內電流線路必須全部封閉，撤去保險絲。裝卸時，不得使用和修繕及無線電發報機，無線電天線線閘刀必須與地線閉合。裝卸和檢查時，必須使用絕緣良好的防爆燈或膠質塑料手電筒，其它電器用具和電線，禁止拉入船口及艙內，艙口附近禁止吸煙及明火。

4. 配裝的艙內應有良好的通風設備，通風筒口應裝置二層 $20 \times 20$ 毫米網眼的銅絲網，網與網的間距為 $13\sim37$ 毫米。如無上述設備，可臨時包扎銅絲網一层。

5. 應配備相應的消防設備，如水龍、水泵、水桶、泡沫或二氧化碳滅火器及干砂、干粉等。艙內應事先打扫干淨，不得留有酸、碱及煤、棉、砂糖、油脂等有機物地腳。

6. 配裝硝化甘油混合炸藥時，艙內溫度不得低於 $10^{\circ}\text{C}$ ，耐

冻硝化甘油混合炸药，舱内温度不得低于 $-20^{\circ}\text{C}$ ，最好采用季节性运输。

7. 配装的舱内铁器部位，应用木板围栏、铺垫。海轮配装少量时，可在舱内搭一木柜，装后应捆塞牢固，防止移动摩擦。炸药、爆炸性药品、起爆器材的装载高度不宜超过1.8公尺。

8. 爆炸品一般装在一、二舱的二层舱为宜，应远离臥室、机舱、烟囱、厨房、蒸气管系等火源、热源及受震部位，少量的可由船上指定安全场所装载。

9. 不同名称的炸药及爆炸性药品，因稳定性不同，应分舱配装。炸药与起爆器材不能同装一船，如远洋运输确需同装一船时，应隔开一个舱，间距不得少于30公尺。

10. 配装爆炸品的舱口上面，不得配装其他货物，两边甲板

上不得裝載強酸，鄰艙內最好不配裝易燃、自燃等物品。爆炸品應做到最後裝，最先卸。同船配裝多種爆炸品時，其中最烈性的應最後裝，最先卸，裝畢即開航。

11. 裝卸過程中，不得加油、加水、加煤、拷鏟及捅烟囱等作業，无关船舶不得靠攏。遇有雷擊、閃電當空、附近發生火警時，應立即關艙停止作業，或移至安全地區。
12. 裝卸、運輸過程中，船舶負責人與值班人員，應堅守崗位，加強檢查，并通知全體船員作好戒備工作。艙內溫度如升至 $40^{\circ}\text{C}$ 以上時，應採取降溫措施。

### 第三节 裝卸搬运爆炸品注意事项

1. 裝卸爆炸品應指定在郊區或远离人口集居處、工廠、學

棧、建築物、交通干線、軍事設施等地方，并與其他船舶保持一定安全距離。

2. 船、岸裝卸搬運起重的電動機械，應有防火星的封閉裝置，燃油機械應裝火星熄火器，手推車應選用膠質輪胎。裝卸機械、工具在操作時，應按規定負荷量降低25%。

3. 裝卸工具應選用裝有繩網的木質貨盤（鐵器部分應包扎麻布或橡皮）、鍍銅鉤，重鉤經過處及重鉤落腳點，應用軟性物料鋪墊。工前、工間應加強對船岸機械、工具設備的檢查，不安全不得使用。

操作場所及機械工具設備不得沾有酸、碱、硫、油脂、易燃等物品。

4. 現場應備有相應的消防滅火設備，劃定臨時警戒區，嚴禁

吸烟、拷罐、烧焊及其他明火作业，一切人员不得穿铁掌鞋，不准携带火柴、打火机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，无关人员不准进入现场。

5. 轻装轻卸，堆放在货盘上要稳固，用绳网扣紧，重钩起吊要稳，放落要轻。舱内、库内堆码要整齐、牢固、靠紧，不得倒置侧放。炸药及起爆器材堆高不宜超过1.8公尺，并做到十不：不摔落、不拖拉、不翻滚、不拖钩、不倒钩、不游蕩、不撞击、不肩扛背负、不拆反堆、无人指挥不起吊。

车辆行驶、转弯要缓慢，保持一定车距，严禁急刹车。

6. 散漏的爆药品粉末，严防踩踏摩擦，并应及时洒水润湿后，用锯末等软物轻轻扫集，会同公安、消防等部门妥善处理。破箱不得装舱，整修包装应在远离船舶、仓库的安全地点进

行。

7. 閃電、雷击当空、下雪下雨天和附近发生火警时，应立即关船，停止作业。照明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防爆灯，并防止碰破灯泡，损坏电线，产生火花。

8. 爆炸品不得与其他舱口貨物同时裝卸，应最后裝，最先卸。同船裝卸不同品名的炸藥和起爆器材时，其中最烈性的也应最后裝，最先卸。

装有爆炸品的船舶，中途港原則上在同一个舱內不宜加載和起卸其他貨物，如必需加載时，应視同裝卸爆炸品要求认真对待。

9. 高溫季节裝卸爆炸品宜在早晚溫度較低时进行。

10. 裝卸前，作业单位应会同当地公安、消防、港航管理部